

#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建审改字〔2020〕7号

---

##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试点工作的 通知

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实施联合验收，对于社会投资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下，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

间实施简易联合验收，由各县（市、区）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共同在本区域内选取合适项目开展联合验收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具体实施细则，为全市工程建设改革提供可推广经验。

附件：聊城市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项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试行）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9月14日

# 附件：聊城市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项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优化我市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全面提升验收工作效率，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结合我市验收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市社会投资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下，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

第三条 聊城市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联合验收主要包括竣工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基础设施（绿化、排水等）验收等。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牵头，各专项验收部门同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专项验收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实施专项验收工作，制定专项验收标准和申报材料清单，完善聊城政务服务网专项验收事项各要素，指定专职人员审查申报材料、参加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等工作。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开发应用“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验收流程，将各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内容纳入系统，全程网上运行，即网上申请受理、网上信息流转、网上资料审核、网上限时办结。

### **第三章 联合验收条件**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建设单位按照规划及建设条件要求建设完成；
- （二）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工，可以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等责任主体单位验收；
- （三）消防设施按设计要求完工；
- （四）排水、道路、绿化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要求完工。

### **第四章 联合验收程序**

**第七条** 联合验收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文的模式，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联合验收申报**

建设项目完工并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材料受理，提报的材料需与原件一致（能够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获得和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有关证明材料，企业不需再提供）。

#### **（二）联合验收材料审核**

各单位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自材料收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

出材料是否合格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牵头单位反馈合格意见;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由相关单位填写整改意见书,必须一次性告知(各审核单位在2个工作日未出具意见的,即视为材料合格),申请人补齐补正后再次进行审查。

### (三) 现场勘验

对有现场查验要求的,申报材料经各专项验收部门审核通过的。牵头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各主管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召集相关部门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验。专项验收部门人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现场勘验。

### (四) 出具验收结论意见

各专项验收部门现场勘验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牵头单位出具聊城市小型工业仓储、厂房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由验收牵头单位统一向申报企业出具验收结论意见书(其他验收材料作为附件)。专项验收未通过的,专项验收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向申请单位出具反馈整改意见书。

建设单位应根据专项验收部门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专项验收部门应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待整改结束后,由建设单位向专项验收部门提出复验申请,专项验收部门应在收到复验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需重新上报。建设单位可申请由牵头部门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商定整改方案,推进验收



工作完成。

## 第五章 监督管理机制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擅自伪造或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验收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做好联合验收牵头工作，发挥帮办代办作用，主动为企业做好服务；参加联合验收的各专项验收部门应认真负责，加强政策引导和主动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专项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已涉及的内容，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聊城市小型工业仓储、厂房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验收审核表

附件

# 聊城市小型工业仓储、厂房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审核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公章):

填表人:

## 说 明

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表分为 2 部分,其中《聊城市小型工业仓储、厂房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内容须真实完整。《聊城市小型工业仓储、厂房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结论意见书》由行政审批部门(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其他部门意见后出具,并以其他部门为附件。





## 聊城市小型工业仓储、厂房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结论意见书

项目名称	(第     期, 共     期)
项目位置	
验收项目	办理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